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关于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镇雄长岭一号煤矿“5.8”运输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矿安云〔2022〕84号）的要求：

撤销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镇雄长岭一号煤矿通风队队长董元春（证号：533521198412282414）、通风队副队长刁洪贵（证号：530324198811151134）、通风队副队长方彩虹

(证号：532923198906101111) 三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特此公告。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2年7月11日

